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0日、10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6年11月27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联系人: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光明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董海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企业扶持资金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6.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扶持资金已到账。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企业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企业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企业扶持资金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相关应收账款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不动产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二、进展情况

1、中恩云信息应收账款质押

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约定以相关应收账款为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相关应收账款已先行质押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相关手续,第二顺位质权人为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恩云信息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2、申惠碧源不动产抵押

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的7处房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鉴于相关不动产已先行抵押予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应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惠碧源相关不动产抵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证明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17楼

上述变更后的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同时原办公地址将停用。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7,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内与珠海麦加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4.94	1	13.94	4.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3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9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9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内与珠海麦加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53.0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唐山工控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唐山市国资委已于近日将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社”)无偿划转至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后,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在出版发行领域形成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为完善公司民族出版内容布局,丰富内容供给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的民族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约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4,574.7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收购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以下简称《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本次交易已获上级国资监管部门批准。2026年11月13日,公司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预征集提问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曙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梁东擎女士以及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010-6505 7590

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8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3:45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328人,代表股份5,787,624,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426,62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12人,代表股份2,360,998,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孙雷先生、陆川先生,副总裁刘建森先生、孟文先生、单增海先生、闫君先生、罗光杰先生、胡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方案	5,787,624,084	5,781,142,981	99.888%	5,794,203	0.100%	686,900	0.012%	通过
1.2	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5,787,624,084	5,780,919,881	99.884%	6,021,703	0.104%	682,500	0.012%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本基金已自2026年11月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至2026年11月18日,即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8日。自2026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现发布本基金进入赎回选择期并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需求,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赎回选择期。自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赎回费用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五、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8日。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聚优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此次赎回选择期内开放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500万元,即自2026年11月16日起限制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